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:(02)3356-7554

聯 絡 人:廖玉琳 (02)3356-7323 電子郵件:yulin02@dgbas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:院授主預字第10701028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7AD13552\_1\_181112569431.odt、107AD13552\_2\_181112569431.odt、1

07AD13552\_3\_181112569431.odt \cdot 107AD13552\_4\_181112569431.odt)

主旨: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八 點及第七點附表,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,請查照轉 知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 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暨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

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(均含附件)電2018-12-187

挖府

107/12/18

1070251620

..... 線

訂